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揭市卫〔2016〕1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卫生监督所：

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揭阳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3月15日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限。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本级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并接受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指导、监督。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指导并监督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范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察机构依法对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第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第六条 实施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所实施的行政处罚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七条 同一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二）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予警告或者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先书面责令行政管理相对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再依法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财物、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应当没收再作其他处罚，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九条 同一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的，在法定权限内，本规则量化时将违法情形分为较重、一般、轻微三类，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相对应适用从重、一般、从轻行政处罚三个类别进行处罚。

根据以下情况划分违法情形类别：

（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的，应定性为轻微违法行为。

（二）对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潜在危害后果较大，应定性为一般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应定性为较重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的,违法行为终结后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是轻微违法行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重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是较重违法行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但可能严重危及群众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经多次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四)阻扰、抗拒行政执行的;

(五)伪造证据,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主观恶意明显,或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对举报人、证人等实施打击报复的;

(九) 涉案产品种类较多、货值较大,或行为人拒不回收产品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从轻或者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要及时予以移交。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本行政部门负责人依法批准不得销案。

第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行政管理相对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揭阳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下称《裁量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幅度。《裁量标准》未规定或规定情形与违法行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作出裁量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予以解释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解释。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因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规范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本级政府或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考核、检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违反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个人存在过错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或者撤销的；

（二）因个人存在过错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变更或者撤销的；

（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其所在部门应提请行政执法证件核发部门暂扣、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提请有行政处分权

的部门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调离执法岗位或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则及自由裁量标准。本规则未列入的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制定。

第二十八条 《裁量标准》中，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揭阳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附件

揭阳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條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第二十三條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第二十四條：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第二十五條：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條：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医师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 造成医疗事故；(四) 未经亲自诊查、流调，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吊销执业医师证书	<p>从重</p> <p>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或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p> <p>有本条规定的第(三)、(四)、(五)、(十)~(十二)项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或对患者造成伤害的</p> <p>有本条规定的第(一)、(二)、(九)项情形</p> <p>从轻</p>	<p>吊销执业医师证书</p> <p>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第二十六条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第二十七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二十八条：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第二十九条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p>	<p>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有关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	非医师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医师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非医师无固定地点执业的 违法所得数额2万元以上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次非医师行医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违法所得数额5000元以上的，或者第二次非医师行医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4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非医师行医，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改正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没收非法所得及其药品，	从重 因擅自执业曾 擅自执业的人 擅自执业 导致患者 同时具备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活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医疗机构擅自执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	器械，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受过卫生行政部门2次以上处罚</td> <td>员中有2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td> <td>时间在12个月以上</td> <td>死亡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td> <td>两种一般情形的</td> </tr> <tr> <td>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td> <td>擅自执业人员中有2名以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td> <td>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td> <td>擅自执业人员中有2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td> <td>导致三级医疗事故</td> </tr> <tr> <td>一般</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受过卫生行政部门2次以上处罚	员中有2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时间在12个月以上	死亡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两种一般情形的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擅自执业人员中有2名以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擅自执业人员中有2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导致三级医疗事故	一般					<table border="1"> <tr> <td>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td> <td></td> </tr> <tr> <td>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td> <td>主动停止诊疗活动</td> </tr> </table>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主动停止诊疗活动	《条例》第七十七条处罚
受过卫生行政部门2次以上处罚	员中有2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时间在12个月以上	死亡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两种一般情形的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擅自执业人员中有2名以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擅自执业人员中有2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导致三级医疗事故																						
一般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主动停止诊疗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为各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床位不满100張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張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	吊销许可证	从重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6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情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一般 从轻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	处3000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p>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未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或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机构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从轻</p> <p>卫生技术人员跨专业技术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不具有相关专业培训证明，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取得医师注册证书机构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医师，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8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	警告，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从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处罚
						于初犯，医院配备执业医师，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报告书。	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9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 重 一 般	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以有权判定机关结果为准)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以有权判定机关结果为准)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师	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从轻	警告	
10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以有权判定机关结果为准）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以有权判定机关结果为准） 未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11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	《护士条例》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对被泄露者造成严重精神伤害的（以有权判定机关结果为准）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对被泄露者造成精神伤害的（以有权判定机关结果为准）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未被泄露者造成精神伤害的	警告
12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	《护士条例》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拒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主动改正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排参加医疗救护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	从重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社会数量较大的	吊销印鉴卡	
13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人身伤害及社会影响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条 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第六十一	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14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处方工作	《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擅自开具处方，属于非法处方。《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药师应当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盖章并填写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药师不得调剂未经审核、签字的处方。《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药师应当对处方用药适宜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一）规定必须做皮试的药品，处方医师是否注明过敏试验及结果的判定；（二）处方用药与临床诊断的相符性；（三）剂量、用法、用量的正确性；（四）药品用法、用量与药品说明书规定用法、用量的一致性；（五）药品用法、用量与患者病情及诊断是否相符；（六）处方用药与临床诊断是否相符；（七）处方用药与患者病情是否相符；（八）处方用药与患者病情是否相符；（九）处方用药与患者病情是否相符；（十）处方用药与患者病情是否相符。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	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规定，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违反本条规定使用人员连续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 违反本条规定使用人员连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具处方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量因素进行裁量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月，属于初犯，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15	医疗机构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普通处方保存期限为1年，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保存期限为2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保存期限为3年。处方保存期满后，经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登记备案，方可销毁。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消耗量和临床应用数量、患者姓名、用药数量。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导致人身伤害的 逾期不改的 未造成人身伤害及社会影响的	吊销印鉴卡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处罚
16	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开具、调剂麻醉药品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	取消资格，警告，暂停执业，吊销证书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第四十八条 除治疗需要外，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处方。第三十九条 药师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按年月日逐日编制顺序号。	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规定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规定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7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处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医师应当根据医疗、预防、保健需要，按照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适应证、药理作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开具处方。开具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处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第四十七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证书	有本条规定（一）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有本条规定（二）的情形的 有本条规定（三）的情形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警告	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处方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18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药师应当凭医师处方调剂处方药品，非经医师处方不得调剂。第三十三条 药师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药品：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注明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包装；向患者交付药品时，按照药品说明书或者处方用法，进行用药交待与指导，包括每种药品的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第三十四条 药师应当认真逐项检查处方前记、正文和后记书写是否清晰、完整，并确认处方的合法性。第三十五条 药师应当对处方用药适宜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一）规定必须做皮试的药品，处方医师是否注明过敏试验及结果的判定；（二）处方用药与临床诊断的相符性；（三）剂量、用法的正确性；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责令改正、警告	从 重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四) 选用剂型与给药途径的合理性; (五) 是否有重复给药现象; (六) 是否有潜在临床意义的药物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 (七) 其它用药不适宜情况。第三十六条 药师经处方审核后, 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 应当告知处方医师, 请其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药师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 应当拒绝调剂, 及时告知处方医师, 并应当记录, 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第三十七条 药师调剂处方时必须做到“四查十对”: 查处方, 对科别、姓名、年龄; 查药品, 对药名、剂型、规格、数量; 查配伍禁忌, 对药品性状、用法用量; 查用药合理性, 对临床诊断。第三十八条 药师在完成处方调剂后, 应当在处方上签名或者加盖专用签章。第三十九条 药师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第一</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1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	类精神药品处方，按年月日逐日编制顺序号。第四十条药师对于不规范性处方，不能判定其合法性的处方，不得调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违反本	处3000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	从重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违反本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p>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p> <p>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从重</p>	<p>任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任用2名取得医师资格但未注册取得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擅自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未配备有</p> <p>任用2名以上无资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任用2名实习以上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p>	<p>处以4000元以下或5000元以上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医师; 2、放射影像技师; 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射线影像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p>带教执业医师,或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疗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p> <p>书》擅自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且造成患者伤害的</p>		
					<p>任用1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不具有相关专业培训证明,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p> <p>任用1名医师未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在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属于初次</p> <p>任用1名通资格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疗工作</p>	处以3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21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管理要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罚款	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犯，医疗机构配备执业医师，且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有本条规定的第（四）项情形的	有本条规定第（一）项情形或者第（二）项情形，逾期不改的
					有本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的			有本条规定第（一）项情形或者第（二）项情形，逾期不改的	
					从重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仪；（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第二十条第二款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p> <p>（一）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处方剂量50%以上的；（二）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处方剂量25%以上的；（三）人员误照或误用放射性药物的；（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p>					
2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取缔，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或者非医师无固定地点执业的	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过注册, 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册, 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时间在2-3个月的, 或者非医师在医疗机构执业的	取缔,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时间在2个月以下的, 或者非医师在医疗机构执业但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改正的	取缔,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23	单位邀请、聘用或者为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	从重	任用的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邀请、聘用或者为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的非医疗机构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任用1名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从事医疗卫生工作，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任用1名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术工作，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初犯，具有相关专业培训证明，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元以下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履行传染病防治有关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第十条第三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因素的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第三十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分析和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后果的 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隐瞒、谎报、缓报甲类传染病的情形的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原体、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资料造成被泄露人自残、自杀、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有本条第（一）、（三）、（四）项情形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报告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p>	<p>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的	果的	严重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25	医疗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共	第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责令改正，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 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 隐瞒、谎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 拒绝 对传染病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履行传染病防治有关职责	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报告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第三十九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	类及幅度 员、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吊销执业证书	行等危害后果的 严重危害后果的 报、缓报甲类传染病疫情的	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造成泄露、自杀、自残等严重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拒绝接受转诊的	警告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有本条第一、三、四、五、	隐瞒、谎报、缓报乙类传染病疫情的且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p>	<p>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六) 项情形的</p> <p>造成严重后果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26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	责令改正，警告，吊销执业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 重 一 般	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三十七条：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	责令改正，警告，吊销执业许可证，取	从重	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出卖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出卖血液	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p>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非法采集血液 1000 毫升以下</p> <p>一般</p>	<p>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出卖血液 1000 毫升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28	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及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造成水源性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2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及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造成水源性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准和卫生规范	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罚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理化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	
30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感染性疾病预防暴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一般 从轻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卫生许可证 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卫生许可证，一种产品不符合规定拒不召回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从重 一般 从轻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查处货值在一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查处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32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导致或可能导致血源性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查处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查处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罚款，暂扣许可证
3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传染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病原微生物样品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扣或吊销其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现责任人的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从轻	查处货值不足一千元且能积极主动改正的	多次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规定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扣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从轻</p> <p>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配合调查主动改正</p>	<p>位有关许可证</p> <p>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34	疾病发生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从重	逾期拒不改正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人民政府依据职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逾期拒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非法采集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从重	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一般	司法机关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从重	司法机关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6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司法机关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未造成危害结果，出售无偿献血血液1000毫升以下的		从轻	司法机关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临床用血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3次以下的</p> <p>临床用血的储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3次以下的</p> <p>一般</p>	<p>警告，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处4000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初犯，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且主动整改的</p>		
3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通报、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未按规定及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县、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县、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从轻</p> <p>有第（五）项情形的</p> <p>有第（四）项情形的</p>	<p>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p> <p>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第三十一条 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集中力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九条：突发事件现场救治，必须详细、完整、准确地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资料和复印件交给接诊医疗卫生机构，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医学观察、隔离、消毒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避免扩散。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接受医学观察，不得拒绝和擅自离开医学观察场所。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及时隔离、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集中力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九条：突发事件现场救治，必须详细、完整、准确地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资料和复印件交给接诊医疗卫生机构，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医学观察、隔离、消毒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避免扩散。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接受医学观察，不得拒绝和擅自离开医学观察场所。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及时隔离、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p>	<p>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一 有第（一）、（二）、（三）项其中一项</p>	<p>法机关 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其法定代表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从 重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1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一 般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 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 等知识的培训。第十条 医 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 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 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 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 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 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第十 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 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 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 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 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 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第十 七条第三款：医疗废物的暂时 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 和清洁。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p>	<p>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 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 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 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 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 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 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 档、报告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4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或在两次检查中发现违反本规定不同情形之一的 从轻 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要求	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4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第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第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从 重	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扣，吊销</p>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44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发生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扣，吊销	从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	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	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九条处罚
45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	责令改正，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46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机构，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47	医疗卫生机构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者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当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	限期改正，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48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者使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条、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下 罚款	
49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执行消毒产品索证进货查验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条、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七 条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下 罚款	
50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	限期改正，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1				限期改正，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卫生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消毒产品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2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卫生许可证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53	可批件,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消毒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二)其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从重	消毒后的物品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般	处5000元以下罚款	
54	非法采集、供应或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血站是采集、提供	《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对违反《献血法》和本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	从重	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更、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	《血站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	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更、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8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于临床,不得买卖。	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司法机关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从轻	未取得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9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有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警告、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危害的 未造成危害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60	个体或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	责令改正、罚	从	造成危害的	处200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研究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第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	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一般的 第(三)项情形但未造成传播的	下罚款	
62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六条:车船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船舶和可能污染的场所实施卫生处理。					
63	检疫传染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船舶和可能污染的场所实施卫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船舶和可能污染的场所实施卫生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一般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4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卫生、公安、消防、环保、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从重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1、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2、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3
				一	1、擅自营业1-2个月内的；2、擅自营业	警告，1、处1000	裁量因素中的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般 擅自营业1个月内的 1、因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的；2、因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导致公共卫生事件，并拒绝监督的。	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罚款；2、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罚款	2 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从轻			
				从重			
				一般			
65	未按照规范对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1、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2、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现场卫生状况况差的。	1、警告；2、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中的1、2 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66	未按照规范对顾客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	1、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公共场所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责令停业整顿；2、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 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67	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反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2、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导致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1、逾期不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一般	警告,1、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2、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警告; 2、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拒绝监督的; 2、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3、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1、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量因素中的1、2、3 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3。
				一般	1、逾期有1项未改正的; 2、逾期有2项未改正的; 3、逾期有3项未改正的。	警告; 1、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量因素中的1、2、3、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	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范围、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 and 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一般	危害后果。	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70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从重	1、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2、拒不改正的,可能造成疾病传播的; 3、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1、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 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		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				
71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一般	1、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2、拒不改正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72	未按照规范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卫生监督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三）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1、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2、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	1、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 2 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7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2、拒不改正，可能导致疾病传播或不良社会影响的；3、造成公共场所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从重	1、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 2 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规范和要求的要求。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从重	1、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2、拒不改正，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中的1、2 2分别对应裁量标准中的1、2
74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证明后方可上岗。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致使危害健康事故扩大、影响加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77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致使危害健康事故扩大、影响加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合格证的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凡患有痢疾、伤寒、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有碍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从重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8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有碍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有碍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一般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饮用水卫生疾病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	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其他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	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要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卫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取得供水单位供水卫生许可证。第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都必须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第九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置须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质卫生的设施。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危害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标准。	从重 一般 从轻	造成水质不合格，要求整改又拒不改正的 造成水质不合格，能够积极配合及时整改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第（四）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73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与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涂料、水质处理器材以及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卫生部复审；复审合格的产品，由卫生部颁发批准文件。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从重 未查到销售证据，但是货值5000元~1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80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从轻 货值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1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责令改正、警	从重 当事人故意隐瞒、弄虚作假，拒不配合	警告，并处2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假报测尘结果或者尘肺病诊断结果	《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由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	《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由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	警告、罚款	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等后果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		
					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客观、真实。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册。	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财物，罚	轻	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4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职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	从 重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	
					采取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对职工提供虚假证明，对职工事后采取弄虚作假，隐瞒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财物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款	<p>式主动索取当事人财物，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后果</p> <p>采取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索取当事人财物，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带来一定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p> <p>提供虚假证明，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带来一定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p> <p>事后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证，退还所收受的财物</p>	<p>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事后主动上交、退还所收受的财物并说明，未造成严重后果</p> <p>没有主观故意收受当事人财物，未造成严重后果</p> <p>从轻</p>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p>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版）》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本条例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予以以下处罚：</p> <p>（一）警告； （二）处以五百元以上</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86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卫生行政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产前诊断技术的应用应当以医疗为目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和伦理原则，由经资格认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从重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定的医务人员	在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中进行。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7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产前诊断技术的应用应当以医疗为目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伦理原则，由经资格认定的医务人员在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中进行。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修订版)》第二十一条 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和家庭看护婴幼儿的保姆每年必须到单位或家庭所在地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国家规定传染病、滴虫性及霉菌性阴道炎、化脓性皮肤病、精神病等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修订版)》第二十九条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	从重	处以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限期改正,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首次出现违法行为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89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严禁替代他人参加孕情检查和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第四十一条 全省统一实行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对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避孕节育、孕情检查、生殖保健等计划生育有关服务进行管理。已婚育龄妇女应当按照规定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般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二倍以上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一般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没有违法所得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91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拒不接受调查，态度恶劣 情节较重，经教育后接受 违法行为属初犯，情节较轻，经教育后接受	处二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罚款 处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92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93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处八千元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9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以外的机构或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执业、目执业，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师、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三万元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95	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和抢救与转诊制度。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种类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一般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 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二万元罚款
			从 轻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五千元罚款	
			从 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一 般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处三千元罚款 没收所收费用,并处罚所收费用五倍的罚款	
9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所收费用,并处罚所收费用三倍的罚款 没收所收费用,并处罚所收费用二倍的罚款	
9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执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和抢救与转诊制度。	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资格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罚款	
98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资格	从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一般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五千元罚款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罚款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99				一般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备注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罚款	
					从轻		

